



权威发布

中央宣传部等部门部署开展2026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近日,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科协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6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通知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主动适应农村人

口结构和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变化,持续改进创新组织方式和活动内容,广泛调动各方力量,推动更多优质文化科技卫生资源直达乡村,使“三下乡”活动更加贴近农村实际、更好满足农民期待,让基层真正得实惠,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通知提出,要送文化艺术下乡,动员组织各级各类文艺团队赴农村开展文化服务,实际支持群众歌咏、演奏、广场舞、“村晚”“村歌”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

满足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送法律服务下乡,常态化开展乡村主题普法活动,加强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送农业技术下乡,聚焦乡村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专题培训,促进农产品推广、产销对接,拓宽农民群众致富增收渠道。送科学知识下乡,创新举办科普示范活动,创作推出优秀科普作品。送医疗资源下乡,组织义诊活动周、名医走基层等活动,开展乡、村两级派驻和巡回医疗服务,将优质医疗资源送到农民群众

身边。送公益服务下乡,面向农村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关爱帮扶行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注重实际实效,强化典型示范,总结推广经验,推动“三下乡”活动常在乡、常惠乡。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为规范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进一步加强医药代表管理,端正行业秩序、净化行业风气,国家药监局会同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对《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医药代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对外发布。

2020年12月我国施行《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医药代表备案制度。截至目前超过2000个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在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注册,备案医药代表约11.6万人,基本实现了对医药代表的统一信息管理。但是少数医药代表超越学术交流职责,从事药品推销,甚至参与行贿,严重扰乱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影响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助长医药行业不正之风和不良习气。在这样的背景下,《办法》适时推出。

《办法》明晰医药代表的职业定位,对医药代表准入、备案、学术推广、禁入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在准入环节,规定医药代表应当具有医学、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掌握相关药物临床理论知识;在备案环节,要求明确医药代表负责推广的区域并上传合规承诺书;在学术推广环节,明确医药代表不得存在的9种禁止性情形,严格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在禁入环节,要求持有人不得聘用或者授权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医药代表,并根据合同追究相关人员和专业组织责任。

《办法》强化医药代表全链条管理要求,新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管理”“医药代表学术推广管理”章节,分别从持有人、医疗卫生机构两个方面夯实医药代表学术推广管理责任。对持有人,结合其承担药品质量安全全生命周期责任要求,明确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的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并由持有人负责本企业医药代表的聘用、授权、备案和管理,包括持有人委托专业组织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情形。对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其负责机构内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制度,规范和约束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和医药代表行为。(据《法治日报》)

七部门发布《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强化医药代表全链条管理要求

新政一览

8部门公布实施意见 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公布《关于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从研发源头到临床使用,从生产供应到支付保障,全面提高儿科供药用药能力,让儿童用药更有保障更安全。

研出新路

让儿童有新药、好药用

儿童并非成人的“缩小版”,其脏器发育、药物代谢具有特殊性。长期以来,适合儿童的专用药品少、适宜剂型规格等问题突出,成为临床诊疗和家长们心中的“痛点”。

实施意见将“创新研发支持”摆在首位,直击源头短板。

完善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激励仿制药品目录配套政策,对纳入其中的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等;加强儿童用药审评审批全过程充分沟通交流,早期介入、研审联动,允许滚动提交资料,持续提升研发效率……

一系列政策将重点为儿童专用创新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用药以及符合儿童特点的新剂型新规格研发“提速”。

根据实施意见,探索组织建立全国儿童临床试验协作网和跨机构伦理审查机制,集中资源、协同招募研究参

与者,整体提升儿科临床试验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

同时,引导医疗机构对适宜儿童使用但缺乏儿童用药信息的药品开展协同研究,将已有中国成人数据的药品安全外推至中国儿科人群,进一步激活现有药品的儿童应用潜力,填补信息空白。

供有保障

让药架不空、质量更优

有了药,还要供得上、质量稳,尤其是小品种、易短缺药。

实施意见着力深化儿童用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的定点生产品种纳入更多儿童用药,不断丰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中的儿童用药。尤其在季节性传染病流行高发期间,加强抗病毒、解热镇痛等儿童常用药品供应保障。

生产质量监管也将进一步强化。优先支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包括现有生产线可延伸生产儿童用药)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强化儿童用药全流程追溯监管,逐步实现“一物一码”全链条追溯……一系列“硬举措”守住安全底线,让每一粒儿童用药都有迹可循。

此外,要与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做好衔接,对临床确有需要的儿童用药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或者没有供儿童使用的剂型、规格的,制定儿童常用医疗机构制剂清单,支持医疗机构配制、使用。

用得科学

用药安全再升级

药品说明书是安全用药的“导航图”,但部分药品说明书中儿童用药项目往往信息寥寥,导致临床用药“摸着石头过河”。

实施意见对此开出“处方”:国家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科相关医疗机构、行业学(协)会对已上市化学药品及治疗用生物制品(细胞基因治疗产品和血液制品除外)的药品说明书,按规定提出增加和补充完善儿童适应症、用法用量等重要信息……

未来将有更多药品拥有“儿童版”说明书,指导临床精准用药。

在医疗机构端,开展儿科医疗服务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供应目录中儿童用药进行评估和调整等,为更多适宜的儿童专用药进入医院打开“大门”。

“小药箱”装满“大关爱”。随着各项措施逐步落地,儿童用药需求将得到更好保障。

(据新华社报道)

司法部组织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集中清理

近日,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集中清理,切实回应企业和社会关切。

据悉,此次清理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核心,严格依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聚焦超期公示、公示内容错误不实等信息进行清理,精准破解涉企执法公示中的突出问题。

通知确立“谁公示、谁清理”工作原则,明确地方行政执法机关需对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政务网站等载体公示的处罚信息开展全面排查清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强化与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企业信息公示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对清理工作中不认真、不配合、不作为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同时,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公示动态管理机

制,从制度层面筑牢防线,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据介绍,此次集中清理是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规范行政执法公示秩序、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全国共清理行政处罚公示信息1007.8万件,清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新华社报道)